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1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至2018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新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9人,代表股份72,968,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2,845,000股)的比例为51.082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65,343,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744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7,625,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633%。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18,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35%。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律师、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1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销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通过《关于改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销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通过《关于改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销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销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销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销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销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销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销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销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销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销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销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销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8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销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922,9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3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